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基隆市警察局。

貳、案由：據報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疑似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集體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前述事件不僅再次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上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核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基隆市警察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98年監控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涉嫌包庇職業賭場及電玩業弊案，意外查獲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疑似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集體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及負面觀感，重創警察風紀及形象。案經本院調查後，發現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基隆市警察局於本案監督管理上有下列違失：

- 一、基隆市警察局員警林○、廖○○、謝○○、王○○、余○○、陳○○、鍾○○、陳○○、林○○9人等，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於93年至100年間收受轄區電動遊藝場業者交付之賄賂共600餘萬元，成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已構成懲戒事由。內政部警政署及基隆市警察局對王○○等9人迄今未為任何懲處，亦未將其移付懲戒，消極等待案件判決確定，惟案件如在103年2月以後始判決確定，對於已逾10年免議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將無法

為任何懲戒或懲處，形同縱放，顯有違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11 月 6 日 73 局參字第 2764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再者，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8 年 4 月 26 日 78 台會議字第 0602 號函示略以：「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之主管長官認其所屬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情事者，如係九職等以下人員，得隨時移送本會審議；如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犯罪嫌疑而在審判中者，其在判決確定前後均可移送審議。」復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 7 月 27 日懲戒業務座談會決議略以：公務員違法判刑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應予免職事由，在機關移送懲戒前辭職或被機關免職者，仍得由主管長官依具體個案決定是否移付懲戒。
- (二)王○○於 96 年 8 月至 98 年 2 月間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第二組巡官及 98 年 2 月 10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間代理警備隊副隊長；林

○於 95 年至 98 年 10 月間為第一分局第一組警員；余○○於 97 年 8 月至 99 年 9 月間為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於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間為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愛五路管區警員；鍾○○於 95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間為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警員兼總務；廖○○於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2 月間為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警員兼總務；謝○○於 98 年 12 月至 100 年 3 月間為第一分局警備隊隊員；陳○○於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3 月間為第一分局偵查隊負責愛五路刑責區偵查佐；林○○於 93 年 2 月至 98 年 12 月退休前為第一分局警備隊巡佐。上開王○○等 9 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且均屬有調查犯罪職務之人員，對轄區內經營賭博之遊藝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

(三)經本院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該署 100 年度偵字第 6200 號、第 8702 號及第 14396 號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結果，黃○○及李○○為牟取不法利益，自民國 82 年間起在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 34 號開設麗晶電子遊藝場，內部擺設有 102 台小鋼珠機台，並與劉○○、周○○、楊○○、童○○、胡○○等人共同基於賭博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以上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把玩機台，並由劉○○擔任麗晶電子遊藝場現場經理，楊○○擔任會計，馬○○擔任現場主任。嗣於 100 年 3 月 2 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持搜索票搜索該遊藝場，並查獲現場有賭客陳○明等人、房屋租賃契約書、福利金日記帳、員工薪資明細表、中長冊資料、現金收支簿、聯絡本、雜記資料、記事本、鋼珠再玩券等，該遊藝場始停止營業。黃○○、李○○、劉○○等人為避免麗晶電子遊藝場涉犯

賭博之犯行遭警查緝，竟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分別向王○○等9人行賄，王○○等9人均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自93年起至100年止定期收受黃○○、李○○、劉○○等人交付之賄款，金額高達600餘萬元，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0年6月13日提起公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100年12月23日以100年度矚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王○○等9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稽，判決書記載之王○○等9人貪瀆罪行及判決結果均如附表一所示。

- (四)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3號解釋文明載：「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79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查本件案發後，基隆市警察局對於已於98年退休之林○○並未為任何處分，其對於其餘8名涉案員警雖為停職處分，但停職處分係屬一種暫時性及權宜性措施，既非懲戒處分，亦非懲處處分，因此，該局對於9名涉案員警既未為任何懲處，亦未依法將其移付懲戒，消極等待貪瀆案件判決確定。上開9名涉案員警之判決犯行發生於93年2月至100年2月間，各貪瀆行為自103年2月起即開始陸續逾10年免議期間，本案須歷經三審才能判決確定，定讞日期很可能在103年2月以後，屆時上開涉貪員警縱使經

判決有罪確定，對於其逾10年免議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將無法為任何懲戒或懲處處分。

(五)查王○○等9人既因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以包庇轄區電動遊藝場之賭博行為，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且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情節重大，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訂之懲戒事由。本件案發後，基隆市警察局對於9名涉案員警既未為任何懲處，亦未將其移付懲戒，消極等待案件判決確定。惟查9名涉案員警之貪瀆行為自103年2月起即開始陸續逾10年免議期間，判決定讞日期很可能在103年2月以後，縱使經判決有罪確定，對於其逾10年免議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將無法為任何懲戒或懲處處分，形同縱放，顯有違失。

二、基隆市警察局對於涉嫌貪瀆之王○○等9名員警，多未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考績大都年年甲等，嘉獎多超過100次，余○○嘉獎更高達351次及記功8次，足見其單位主管盲目鄉愿、考核不實，督察及主官系統功能盡失，流於形式，未能落實風紀防制及業務防弊，違失情節嚴重。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即時訂定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訂定複查機制，致生重大風紀問題，亦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11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12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

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

- (二)按內政部警政署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建立優質警察文化，以 93 年 12 月 23 日警署督政字第 0930191811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93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94 年 9 月 22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23315 號函修訂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93 號函頒「維新小組執行計畫」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現行警察機關監督管理內控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機制、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業務與承辦部門雖有不同，但最終仍屬主官權責，由主官負其成敗責任。
- (三)據警政署查報王○○等 9 名涉案人員自 96 年起至 99 年止共 4 年期間之考績與獎懲統計資料顯示：考績大都年年甲等，獎次數均遠多於懲，嘉獎多超過 100 次，其中余○○嘉獎高達 351 次及記功 8 次，王○○記嘉獎高達 218 次及記功 7 次，詳細資料如附表二所示。足證基隆市政府對於員警之敘獎及考評嚴重失靈，未能確實反映個人實際狀況，機先預防，致衍生後續貪贓枉法情事。
- (四)基隆市警察局葉副局長○○陳（該局前任督察長）於本院約詢時稱：「我是前任督察長，當時我們有接獲檢舉，有賭博電玩的狀況，以及員警包庇的狀況，說我們員警有檢舉收賄情形。有檢舉信，不是很具體。在員警姓名被檢舉部分，有王○○等人」、「我們根據局長指示後，因王○○住家在基隆，活動地方都在基隆，當時我找的跟監督察員名字忘

了，我們是用探訪小組的方式進行。有關查案技術我們還需要精進檢討」、「有關員警貪瀆查證技術要加強，加強各項資料蒐證，不論檢舉內容為何，都要認真對待」等語。前局長陳○○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印象中，檢舉信有檢舉王○○，我請督察長一定要派人跟監。99年的案子檢舉是比較具體的」、「我想我們平時都有在互動，有關這個問題我沒辦法去猜測，事實上，我們都很注意員警貪瀆問題，在98年時有清查，並做過一次預防性調整」等語。足證該局相關主管（官）雖早已接獲檢舉函及情資，卻未能發揮督察功能，貽誤查察、防處先機，難辭違失之咎。

- (五)基隆市警察局於100年5月2日以基警督字第1000064164號函復本院，坦誠下列下列疏失：1.部分幹部及員警未能以身作則，恪遵各級長官告誡與賭博性電玩業者劃清界線，渠等身為司法警察，不思克盡職責，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觸業者；且認為使用公共電話聯繫不會被監聽，於車上與業者交談不會被監聽、側錄或經由他人之手收賄不會被查獲等僥倖心理，鋌而走險，終致身敗名裂，且影響警譽重大。2.該局雖依規定每月召開風紀狀況評估審查會議，並責由各單位主官（管）定期辦理各項考核工作，藉以機先防制各類風紀案件之發生。惟查偵查佐余○○、陳○○、警員陳○○、鍾○○、廖○○均未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巡官王○○98年8月間因風聞以出國考察名義，向轄區業者要求提供金錢資助，曾列風紀狀況評估人員，同年12月即撤銷列管，期間仍調派第二組服務，顯見單位主管未重視考核及落實執行，上開員警均疑因職務上關係接觸電玩業者，幹部鄉愿、考核不實，未能落實風紀防制及

業務防弊，機先防制，顯見各項風紀防制工作仍未盡落實，不夠深入反映實際狀況，終致衍生重大風紀問題，應深切檢討改進。3.上開員警最近2年經歷、考績及獎懲資料，均獎多於懲、考績均列甲等，顯見單位主管未能反映實際，深入考核。

(六)依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5 月 10 日警署政字第 1000112787 號函復本院內容，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得知本案初步調查內容後，召開考績會追究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行政責任如下：

- 1、調整非主管職務：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王○○改調該局警務參、第一組組長吳○○調整為警察局保防室調查員、第二組組長侯○○調整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員、警備隊長吳○○調整為警察局刑警大隊警務員。
- 2、涉案人員行政責任：偵查佐陳○○、余○○及警員廖○○、鍾○○、謝○○、林○、陳○○等 7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依規定均予停職。
- 3、相關主管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1)前任局長陳○○記過一次。(2)現任局長邱○○申誡一次(到職未滿 3 個月)。(3)前任副局長張○○申誡二次。(4)前任副局長陳○○申誡二次。(5)現任副局長葉○○記過一次(前任督察長)。(6)現任督察長盧○○申誡一次(到職未滿 3 個月)。(7)前任分局長吳○○記過二次。(8)現任分局長王○○記過二次。」

(七)查警政署近 5 年(96-100 年)民眾檢舉函(含匿名及電子郵件)向該署(含署長)檢舉基隆市警察局所屬員警或警官幹部涉嫌賭博電玩貪瀆案件計 22 封，惟交辦該局查處結果，均無疾而終且函復該署，警政署當時因缺乏複查機制，致未能深入調查，主

動發現本案該局巡官王○○等 12 員涉案，主動移送檢方偵辦。遲至本院於約詢時經調查委員提示後，該署始訂定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複查機制，惟核警政署對民眾檢舉函喪失警覺性，未能即時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複查機制，致生重大風紀問題，確為不爭之事實，自屬難辭其咎，亦有疏失。

(八)綜上，基隆市警察局對於涉嫌貪瀆之王○○等 9 名員警，其中 5 人從未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王○○98 年 8 月間曾因風聞以出國考察名義，向轄區業者要求提供金錢資助而被列風紀狀況評估人員，但同年 12 月即撤銷列管，期間仍調派第二組服務。且上開員警自 96 年起至 99 年止之考績大都年年甲等，獎次數均遠多於懲，嘉獎多超過 100 次，其中余○○嘉獎高達 351 次及記功 8 次，王○○記嘉獎高達 218 次及記功 7 次。足見基隆市警察局對有違紀顧慮員警之清查工作因循寬假，且對於相關檢舉函之查處敷衍了事，風紀探訪工作未見徹底執行，相關主管（官）未能正視問題之嚴重性，督察及主官系統功能盡失，流於形式，對於涉案員警之敘獎及考評嚴重失靈，致衍生後續貪贓枉法情事，違失情節嚴重。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即時訂定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複查機制，致生重大風紀問題，亦有疏失。

三、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相關行程安排及出國報告內容空泛且流於形式，對推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之審核作業過程有欠嚴謹，顯有疏失。

(一)卷查基隆市警察局及審計部本院調卷函復資料，雖尚查無不法情事，惟除日本 7 日遊行程之外，尚有其他行程，經向該局查證並請提供相關資料發現，

98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共耗資2587,550元，出國人數共計1百人，其中日本團分2梯次、馬來西亞團分3梯次共5梯次，惟查各梯次行程，其參訪警察單位，均在行程之最後1日或倒數第2日，且當日大多以旅遊景點為主，參訪警察單位時間極為短暫，再參照其出國報告內容空泛且流於形式，顯以觀摩為名，而行旅遊之實，浪費國家公帑，易招非議及社會負面觀感，影響警察清譽及形象，核有不當。

(二)次查依據基隆市警察局調卷函復資料，該局辦理遴選績優員警出國觀摩(日本7日遊)，雖有編列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惟查以當時第一分局警備隊代理副隊長巡官王○○為例，渠身為被遴選人，亦為審查委員，本應迴避，卻出席該次遴選審查會議，並於簽到簿上簽名，其審核作業過程有欠嚴謹。且98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日本)行程，副局長及督察長與遭檢舉及列管之巡官王○○一同出遊日本，亦有未洽。該局稱：王員係於出國觀摩之後才遭人檢舉，致生爭議，該局當記取經驗，今後對於績優員警選拔，將秉持更慎重遴選，就被推薦績優員警具體事蹟予以加強考核其甄選條件，透過初核、複審機制嚴加審酌認定，寧缺勿濫，避免再讓類似情形發生等語。足見該局對於本案推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之審查，顯有疏失。

(三)綜上，基隆市警察局辦理98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相關行程安排及出國報告內容空泛且流於形式，顯以觀摩為名，而行旅遊之實，浪費國家公帑，易招非議及社會負面觀感，影響警察清譽及形象，核有不當；該局對於推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之審核作業過程有欠嚴謹，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政府及基隆

市警察局對於所屬第一分局內部管理、監督考核，工作紀律與主官（管）、督察及政風系統等嚴重失靈，核有多項違失，雖亡羊補牢，於本案發生後該局已積極改善，並已議處有關失職人員考監責任及相關主管已調離現職在案，且該局及所屬於案發後提出相關檢討因應策進作為，惟究警察貪瀆案件之發生，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除造成警察人員工作士氣重大斲傷外，更嚴重損及警察形象，基隆市警察局自屬難辭其咎，又內政部警政署及基隆市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卻未能嚴格督導，防患於未然，致生上開各項缺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附件一、判決書記載員警貪瀆事實及判決結果表：

案發時單位	案發時職稱	現職單位	現職職稱	姓名	判決書載明收賄時間及金額貪瀆事證	判決刑度
第一分局警備隊	警員	第一分局警備隊	警員	謝○○	99/4~100/3/1 近1年 1. 99/4/30(5萬元) 2. 99/6/9(5萬元) 3. 99/7/13(4.5萬元) 4. 99/9/1(9萬元) 5. 99/10/11(4.5萬元) 6. 99/11/3(4.5萬元) 7. 99/12/1(4.5萬元) 8. 100/1/3(4.5萬元) 9. 100/2/16(4.5萬元) 10. 100/3/1(4.5萬元) ■自白犯罪所得總計41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2年8月，褫奪公權2年。
第一分局第三組	警員	第一分局第三組	警員	林○	98/8~98/10/31 近3月 1. 98/8/3(3萬元) 2. 98/9/3(3萬元) 3. 98/10/1(3萬元) ■自白犯罪所得總計9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2年8月，褫奪公權2年。
第一分局延平街所	警員	第一分局第四組 (99.12.9調現職)	警員	廖○○	99/8~99/11 近3月 1. 99/8/15(3萬元) 2. 99/9/9(3萬元) 3. 99/10/7(3萬元) 4. 99/11/7(3萬元) ■自白犯罪所得總計12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2年8月，褫奪公權2年。
第一分局第二組	巡官	第三分局第二組	巡官	王○○	自96/1月間起即每月收受賄款3萬元，其間於98/2/10代理第一分局警備隊副隊長，至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12年6

		(98.10.30 調現職)			99/6 由謝○○收受該筆賄款為止，合計收賄時間達3年6月(總計收賄123萬)。其中4次其收賄之情形如下： 1. 98/5/4(3萬元) 2. 98/6/1(3萬元) 3. 98/8/3(3萬元) 4. 98/9/1(3萬元)	月，褫奪公權6年。
第一分局偵查隊	偵查佐	第四分局偵查隊 (100.3.18 調現職)	偵查佐	余○○	<p>■97/8/9~99/9 計2年1月，每月收受賄款3萬5000元，迄99/11為止。其中5次收賄情形如次：</p> <p>1. 98/8/5(3.5萬元) 2. 98/9/22(3.5萬元) 3. 98/10/5(3.5萬元) 4. 98/12/4(3.5萬元) 5. 99/1/5(3.5萬元)</p> <p>■嗣99/2~11月間，劉○○透過不知情之傅○樺聯絡其在某酒店宴飲時，按月交付賄款3萬5000元予余員。其中2次其收賄之情形如下：</p> <p>6. 99/6/10(3.5萬元) 7. 99/7/19(3.5萬元)</p> <p>■總計余員收受賄賂98萬元(起訴書誤認101萬5000元，業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p>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12年，褫奪公權6年。
第一分局忠二路所	警員	第三分局堵堵所 (100	警員	陳○○	97/7~98/12 計1年6月，每月收受賄款9萬元(總計162萬元)。其中6次其收賄之情形如下：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13年6月，褫奪

		. 3. 18 調 現 職)			1. 98/7/9(9 萬元) 2. 98/8/6(9 萬元) 3. 98/9/4(9 萬元) 4. 98/9/22(9 萬元) 5. 98/10/5(9 萬元) 6. 98/12/4(9 萬元)	公 權 6 年。
第 一 分 局 警 備 隊	警 員	第 三 分 局 暖 暖 所 (100 . 3. 18 調 現 職)	警 員	鍾○○	98/6~98/12 計 7 個 月，總計收受賄款 28 萬元。其中 4 次其收賄 之情形如下： 1. 98/7/16(8 萬元) 2. 98/8/7(4 萬元) 3. 98/9/7(4 萬元) 4. 98/10/5(4 萬元)	違 背 職 務 收 受 賄 賂 罪，判 決 11 年，褫 奪 公 權 6 年。
第 一 分 局 偵 查 隊	偵 查 佐	第 三 分 局 偵 查 隊 (100 . 3. 18 調 現 職)	偵 查 佐	陳○○	99/12~100/2 近 3 個 月，總計收受賄款 10.5 萬元，其收賄之 情形如下： 1. 99/12/17(3.5 萬) 2. 100/1/5(3.5 萬) 3. 100/2/11(3.5 萬)	違 背 職 務 收 受 賄 賂 罪，判 決 10 年 6 月，褫 奪 公 權 6 年
第 一 分 局 警 備 隊	巡 佐	退 休 (98. 12. 30)	退 休	林○○	93/2~98/12 計 5 年 11 月，按月收受賄款 2 萬元，總計收受賄款 142 萬元，其中 1 次其 收賄情形如下： 1. 98/8/5(2 萬元)。	違 背 職 務 收 受 賄 賂 罪，判 決 13 年，褫 奪 公 權 6 年。
備		註	一審判刑涉案員警 9 名，合計受賄金額 625.5 萬元。			

附件二、9名涉案人員 96-100年考績與獎懲次數統計表：

項次	單位、職務	姓名	近5年考績					近5年獎懲					
			96	97	98	99	100	嘉獎	記功	大功	申誡	記過	大過
1	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	謝○○	甲	甲	乙	甲		181	1	1	6	0	0
2	第一分局第三組警員	林○	甲	乙	乙	甲		110	5	0	2	0	0
3	第三分局第二組巡官	王○○	甲	甲	甲	甲		218	7	0	0	0	0
4	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警員	陳○○	甲	甲	甲	甲		325	0	0	2	0	0
5	第三分局暖暖派出所警員	鍾○○	甲	甲	甲	甲		138	0	0	11	0	0
6	第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陳○○	甲	甲	甲	甲		208	8	3	1	0	0
7	第四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余○○	甲	甲	甲	甲		351	8	0	2	0	0
8	第一分局第四組警員	廖○○	甲	甲	甲	甲		83	0	0	3	0	0
9	退休人員	林○○	甲	甲	甲			86	0	0	0	0	0